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科[2017]17号

南京工业大学关于成立学部（院）教授委员会的指导意见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，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、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）》、《南京工业大学章程》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第二条 学部（院）成立教授委员会。教授委员会是在学部（院）党委、行政领导下的决策、咨询机构，是保证教授依法履行学术职责，建立学部（院）民主管理与自主发展、自我完善机制的必要组织形式。

第二章 组成及委员

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以学部（院）为单位组建，委员人数为不低于9人的单数，委员人选须充分考虑各学科、专业分布情况。其中，担任学部（院）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。学部（院）教授少于10人的，全体教授均自然为委员，并可吸收部分优秀的中青年副教授。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、副主任委员2-3名。

第四条 有条件的学部（院）教授委员会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。

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以下任职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- （二）原则上须具有教授或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- （三）具有本学科较高的学术能力、严谨的学术道德和良好的教学效果；
- （四）关心学校和学部（院）的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由学部（院）全体教师大会推选，由学部（院）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。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推选，由学部（院）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。学部（院）党政领导不兼任教授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4年，可连选连任。但任期最长不超过2届。

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- 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增补委员的资格应符合本意见第五条规定，其推选程序按本意见第六条办理。

第三章 运行制度

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，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就专项学术事务召开会议、履行相应职责。

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秘书1人。教授委员会办公室可设在学部（院）办公室，秘书由学部（院）办公室主任（或副主任）兼任，也可另设教授委员会办公室，秘书由教授委员会主任提名，教授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教授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。

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可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，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，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以举手、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。

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，并设置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异议期。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。

第十七条 对于学术上争议比较大且难以形成决议的议题，可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决。

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的事项由学部（院）行政组织实施。

第四章 委员会职责

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审议、评议以下学术事务：

- （一）审议学部（院）的学科和专业设置、师资队伍建设的方案、发展规划等；
- （二）审议学部（院）的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；
- （三）审议学部（院）的科学研究计划方案；
- （四）评定学部（院）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等事项；
- （五）负责组织学部（院）重要学术问题的讨论；
- （六）评议教师遴选聘任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项；
- （七）评议学部（院）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；
- （八）受学部（院）委托，对学部（院）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重大工作事项提供咨询意见；
- （九）讨论学部（院）党政联席会议或教授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请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学部（院）根据本意见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订本学部（院）教授委员章程，章程由学部（院）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并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。本意见未尽事宜，由学部（院）教授委员会章程中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由学校授权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学部（院）原学术分委员会、教学分委员会自动撤销。

南京工业大学

2017年3月19日